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廖伊敏
電 話：02-7736-748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0029568EA0C_ATTCH38. pdf、0029568EA0C_ATTCH33. do
cx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
12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
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40323



AAAA10411308000